**新北市107年度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2. 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家庭有愛、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附件1)。
	3. 教育部106年11月3日臺教社(二)字第1060150823A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喚起國人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

（二）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營造「父母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3. 承辦單位：

**四、實施對象：**

新北市各級學校，分為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3組，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及教育部「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者。

|  |  |
| --- | --- |
| 組別 | 對象 |
| 國小組 | 全國公、私立國小及國小補校學生之家庭 |
| 國中組 | 全國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之家庭 |
| 高中職組 |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庭 |

**五、選拔標準：**

（一）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父母慈、子女**

 **孝」**之精神，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和樂的氛圍為主，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

1.父母（或家長，以下同）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

2.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分擔家務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與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

（二）參考上述父母、子女互動關係描述，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故事，例如：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

**六、推薦單位：**

本市各級學校。

**七、選拔方式：分推薦、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

 **（一）推薦**：(填妥**附件3推薦書**)

1.推薦方式：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擇一方式辦理**。

 （1）自我推薦：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

 （2）他人推薦：可由第3人（如學校教師等）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撰寫平日互動中發覺「父母慈、子女孝」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

 2.推薦程序：

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均需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 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後**，由學校推薦，於107年3月9日(星期五) 前(郵戳為憑)，將推薦表加蓋學校印信並核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由學校發文具函送至成功國小輔導處柯若玫主任收(247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311號)，掃瞄電子檔請同時寄送至condor@ntpc.edu.tw，標題註明「107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參加初審。**

3.**推薦書格式**（附件3），請自行繕印或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http://moe.familyedu.moe.gov.tw）或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下載。

**（二）初審：**

1.審查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2.初審作業：

（1）承辦學校受理新北市各校推薦送件後，由本中心組成「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依選拔標準所列辦理初審作業（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

（2）新北市初審入圍名額:

 本中心就符合選拔標準者，入圍國小學生組10名、國中學生組6名、高中職學生組6名(名額視實際送件情況斟酌調整)，於新北市頒獎典禮中予以表揚。

（3）薦送教育部決審名額:

 本中心依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決選送件數基準表」規定數，薦送國小學生組5名、國中學生組3名、高中職學生組3名至教育部參加決審。

（4）本中心於107年3月23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初審結果造冊函送教育部參加決審。

 **（三）決審：**

1.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會，並得邀請本中心代表列席說明。

2.決審會就各初審單位提報之名單，審查決定慈孝家庭楷模。

3.決審會成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4.決審全國名額:國小組25名、國中組15名、高中職組12名及大專

 院校組6名，全國總計選出58名，並得從缺。

**八、獎勵與表揚：**

 **(一) 得獎名單公告：**

 1.新北市初審名單，3月23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及成功國小網站。

 2.教育部決審通過名單， 4月底前公告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http://moe.familyedu.moe.gov.tw），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公告時間。

 3.以上通過名單，皆同步以電話、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得獎人，並以公函通知。

 **(二) 頒獎與表揚：**

1.新北市初審入圍之獲獎家庭楷模於5月12日(星期六)新北市慈孝

 楷模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並由**新北市政府致贈獎牌1座。**

 2.教育部決審之獲獎家庭楷模於5月25日(星期五)頒獎典禮中公開

 表揚，並由**教育部致贈獎座（牌）、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

 3**.**頒獎典禮具體措施及相關配合事項，另行通知。

 4.本市薦送教育部之慈孝家庭楷模，如未獲教育部表揚者，由教育部

 另致贈入圍獎狀1幀，以資鼓勵；另各校亦得依權責，自行依規定

 辦理學生獎勵及表揚事宜。

 5.獲獎家庭之優良事蹟經當事人同意者將供作教育宣導。

**九、經費：**由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其他：**

（一）本市初審單位對於被推薦人員，在教育部核定前，如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理由情事發生，將函報教育部取消原推薦案；且最近3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請勿推薦。

（二）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關說情事，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十一、**本計畫經奉准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全國慈孝家庭月－家庭有愛、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

附件1

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家庭中的個體常須兼負多重角色，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產生各樣的衝突，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有識者不禁思考我國傳統「孝道」倫理功能之可貴。然而，傳統孝道雖有其穩定家庭、社會之功能，但現代社會所重視且彌足珍貴的雙向平等、互惠、相符的基本原則亦須兼顧，也就是說，所要強調的絶對不是父權至上、百依百順、養兒防老等觀念，而是藉由「慈孝」議題的倡導，喚起國人重新思考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的行動表現，以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為目標。為使各界更瞭解教育部推動「慈孝」之立意與方向，茲分別以「面臨課題」、「規劃理念」、「施政主軸」及「願景」說明如下：

**一、面臨課題**

 「百善孝為先」這句話，表彰了孝道是一切行事的基礎，但傳統所謂的「孝順」表現也必須因現代社會變遷而因勢調整，才能符合現代家庭的需求，在此，我們提出幾項因現代社會變遷衍生的重要課題：

**(一)家庭結構、勞動市場已不同以往**

 **1.家庭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隱憂**

103年臺灣的生育率為**1.11**，低生育率可能使父母過度寵溺子女，子女在家庭生活中較無法學得如何孝敬父母。少子女化的結果，亦使得老年夫妻擁有可孝養的子女數相對比過去少，尤其獨生子女更肩負父母養老的重責大任。根據**103**年臺閩地區之國人平均餘命統計，女性為**83.20**歲、男性為**76.72**歲，壽命延長、家庭人口老化的結果，使得年老父母養老的需求比過去殷切，而子女照顧年老父母的壓力也相對倍增。

 **2.勞動市場-離家就業或求學是普遍現象**

農業社會中家人常一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現代工業社會，子女經常必須離鄉背井就業或求學，過去「親在不遠遊」、「隨侍在側」的理想很難達成。因此，有必要教育年輕一代，依現代社會情況創造出既能發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道行為。

**(二)傳統孝道思維不能符應現代社會思潮**

傳統的孝道是一種「重孝輕慈」的單向思維，但現代社會重視平權、互惠，因此過去的孝道觀念在現代社會常會與個人追求獨立自主或自我實現之目標衝突。雖然孝的價值與功能千古不移，但行孝的具體行為卻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更迭，更重要的是，孝道的學習是經由家庭教養而來，如果父母從子女誕生開始，就用心照顧、疼愛、教養子女，親子之間建立深厚感情，父母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教導子女如何關心、疼愛他人，子女當然就能自然而然，自動自發對父母盡孝。

 **(三)需打破悲情行孝的刻板迷思**

能在艱困的家庭環境中展現大孝行為，固然值得推崇；但在一般家庭中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的平凡行為，也值得肯定。因此，為鼓勵及時行孝，我們需提倡無論身處在任何家庭處境，都能做到的孝親行為。

**二、規劃理念** 綜合上述，目前所面臨的主要課題，我們的規劃理念如下**：**

**（一）強調「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觀念**

傳統孝道重視「獨益性」、「角色性」，只要求子女對父母單一方向的責任，親子的關係是上尊下卑；但現今則重視「互益性」、「情感性」，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親愛勝於敬畏，情感高於角色扮演，是較為對等的關係，也就是以親子雙向互惠為核心，以親子情感經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

**（二）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

傳統的孝道具有規範及強制性，但今日為人子女者可依身處不同處境，自行創造出既能開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行。例如，若無法隨侍在側，可以透過電話、網路、部落格、家庭相簿等多元方式來表達。尤其在科技進步、知識更迭的現代社會，子女如何將新知識、新觀念、新技能等在日常生活中與父母分享，達到所謂「文化反哺」的訴求，也是行孝的好方法。

**(三)孝道與行孝是需要教育學習的**

藉由教育策略的實施，能讓親子學習並體會現代的孝道表現是具體可行，而非窒礙難行。所以，我們提供親子雙方以下的行為合宜指標：

 **1.父母行為指標**

現代父母要能：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

 **2.子女行為指標**

現代子女要能：對父母有禮貌、幫父母作家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

**三、施政主軸**

（一）以校園內學生為對象，辦理以「父母慈、子女孝」為訴求的「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為主。

（二）結合社教館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辦理相關創意活動為輔。

**四、願景**

透過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孝道思維，從校園開始做起，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道的傳統美德，並展現出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營造祥和社會。

 **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新北市學校送件彙整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排 序** | **學校名稱** | **學生姓名** | **學生班級** | **聯絡電話****（含市內電話及手機）****(學生及家長聯絡方式須皆塡)** | **E-mail****(學生及家長聯絡方式須皆塡)** |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學生及家長聯絡方式須皆塡)** | **初審意見** |
| (請填國小、國中或高中職) |  | ○○國中 | 陳○○ | 〇年〇班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
| 家長(父、母):  | 家長(父、母):  | 家長(父、母):□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E-mail:**

* 填表注意事項：

1.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請學校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整，如有漏缺，請於送件前請補齊。

3.請學校於107年3月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備妥送件彙整表(附件2)、推薦書(附件3)**、家庭互動照片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等紙本資料，函送**成功國小輔導處柯若玫主任(247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311號)。**

表格可至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下載。

附件3

|  |
| --- |
| **新北市 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 |
| （二吋照片黏貼處） | 組別：（請勾選）□國小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 學校名稱： |
| 學生姓名： | 學生年齡： |
| 學生性別： | 學生班級： |
| 學生聯絡電話：  |
| 住址： |
| E-mail： |
| 家庭狀（以同住現況為主） | 稱謂 | 姓名 | 出 生年月日 | 職業（或就讀學校）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自我推薦 □第3人推薦，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每一家庭請以1位成員為代表），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_\_\_ |
|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 1.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繕打時比例可拉大）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3.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6張，並依後附格式黏貼4.如為自我推薦，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 |
| 如獲選表揚，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宣導（如於網站公開閱覽）□同意 □不同意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學校： （請蓋印信，未加蓋者，不予受理）地址： （請簽章）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初審單位意見（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 決審意見 |
| * **排序第\_\_\_\_\_\_\_位【必填】**
* **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

**1.****2.****3.**  |  |

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

※繳交4-6張相片，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4 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行程**

|  |  |  |
| --- | --- | --- |
| 序號 | 時間 | 工作事項 |
| 1 | 1月5日(星期五)前 | 教育部將實施計畫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 |
| 2 | 1月12日(星期五)前 |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知各級學校協助廣宣。 |
| 3 | 3月9日(星期五)前 | 各級學校推薦慈孝家庭楷模並送件至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
| 4 | 3月23日(星期五)前 | ‧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完成初審，並將獲選名單分組造冊送至教育部指定之收件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逕送至教育部指定之收件單位。單位。。 |
| 5 | 4月13日(星期五)前 | 由教育部遴聘決審委員辦理決審。 |
| 6 | 4月30日(星期一)前 | 公布得獎家庭名單。(因本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得獎名單公告：4月底前公告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 |
| 6 | 4月16日至5月25日 | 籌辦頒獎典禮相關事宜。 |
| 7 | 5月25日(星期五) | 頒獎典禮(基隆市文化中心演藝廳)。 |
| 註：本行程得彈性調整 |